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55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5：70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5：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与北京西站出站通道灯箱媒体资源存在专托与被专托关系，对该特定点位享有排他性经营权，且有多个省市在同一标的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先例，出站通道场景与南阳城市形象"到站即为地点"的传播目标高度匹配；且南阳中心已完成对该点位的前期实地调研。建议2027年度项目涉及北京西站到站高铁出站通道宣传的标包中，仅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将其列为该标包的首选专托对象。实现前期调研成果与后续履约的无缝衔接，降低点位协调上刊审批的不确定性。
专家姓名	金晓洪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55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5：70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5：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经审核包五供应商资质合规，宣传拟投放时段、点位、频次等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可行，同意拟成交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罗权威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55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万元（包5：70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5：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该项目包含宣传片制作、地标总台视频投放等一体化宣传服务，拟定供应商为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对应配套资源，具备唯一性，预算70万元合理，可满足项目宣传需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因此，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姓名	王泽

日期：2026年11月24日